

#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拍 卖 公 告

(2024) 粤 0117 执恢 261 号

本院在执行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与吴平选、骆澜涛、广州瑞乾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广州瑞乾电子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福从路 12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从国用（2015）第 00042 号】及地上建筑物、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福从路 12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从国用（2015）第 00041 号】及地上建筑物钻（冲）孔桩基础工程以清偿债务。

请上述财产特别是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福从路 12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从国用（2015）第 00042 号】地上建筑物及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福从路 12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从国用（2015）第 00041 号】地上建筑物钻（冲）孔桩基础工程的相关权利人、承租人或者占有使用人等利害关系人，必须于本公告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出主张。并提交相关证据，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权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放弃权利人自行承担，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如有伪造虚假材料申报、妨碍执行、侵害他人利益、拒不配合执行等行为的，本院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联系人：张杞欢

联系电话：83007773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628 号从化区人民法院

